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发问(2026)1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按照上交所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沪工转债”自2026年1月25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1月22日(“沪工转债”摘牌日),公司股份总数由317,991,067股变更为336,907,220股,注册资本由317,991,067元变更为336,907,2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21426481
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振宇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5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履行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冷轧公司1560mm工程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冷轧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65,700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冷轧公司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冷轧公司1560mm工程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冷轧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5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13761366

(三)注册资本:贰拾壹亿伍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四)法定代表人:李力

(五)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六)公司住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南端

(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铜、铁、钢冶炼;钢铁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制造及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于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代码: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A/CZ7094,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发起C/Z709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备案证明[2025]2853号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英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认购申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90,72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6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机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监控、通讯化工产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峰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期限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为平仓	是否为平仓	原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延期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峰	338	22.07%	1.70%	否	否	否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1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峰	1531.6123	7.70%	338	22.07%	1.70%	0	0.00%	0	0.00%

二、风险提示

刘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导致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证明文件;
2.关于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通告。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2026年1月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174,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433,977.82元,转增1,362,21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2,526,243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2026年1月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东红利支付信息返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账户,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丰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绿茵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
2.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04月29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经协商一致,“绿证上[2021]511号”文同意,公司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实施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绿茵转债”暂停转股;债券代码:1270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

二、其他事项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2026年1月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174,0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433,977.82元,转增1,362,21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2,526,243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2026年1月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东红利支付信息返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账户,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丰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0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内地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0元。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09年第47号)的规定,由公司提供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9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0元(含税)。

5.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0	
- 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271,174,033	136,221,210	362,526,243
A股	271,174,033	136,221,210	362,526,243
B股	0	0	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0	0	0
合计	271,174,033	136,221,210	362,526,243

六、实施权益分派说明
1. 实施权益分派日期:按照股本总额362,526,24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387元。

2. 自行发放对象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本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及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述网站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rc.gov.cn/fund)及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进行了注册,并于2024年11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召集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7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投票方式及以通讯方式送达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送达方式的,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召开日:2026年6月1日。

4. 通讯表决的送达地: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3768
邮编:200120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奇
邮政编码:200031

(2)电话投票方式: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专用”。

(3)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人、授权或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授权行为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有效认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赞成票,且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时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2. 网络投票表决票的提交(仅限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有效认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赞成票,且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时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五、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2. 网络投票表决票的提交(仅限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有效认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赞成票,且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时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五、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2. 网络投票表决票的提交(仅限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有效认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赞成票,且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时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五、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2. 网络投票表决票的提交(仅限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方式进行。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专用”。

(2)电话投票(仅限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本基金会指定网站投票